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280—94

电报音频接口技术要求

Specifications of voice frequency telegraphic interface

1994-12-06发布

1995-08-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280—94

电报音频接口技术要求

Specifications of voice frequency telegraphic interface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报终端设备、电报交换机的外线侧与电报线路相连的接口要求。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用户电报及低速数据通信网、公用电报网和专用电报网的各种电报终端设备和电报交换机，也适用于各种电报多路传输设备（例如时分复用电报设备）。

2 引用标准

GB 7554 电报用五单位数字保护码

GB 1988 信息处理交换用的七位编码字符集

GB 2096 电传打字机技术要求

GB 2312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

GB 8565.2 信息处理 文本通信用编码字符集 第二部分 图形字符集

3 技术要求

3.1 电码

电报音频接口（也称交换接口）传输的电报信号，其电码可以是五单位数字保护电码、国际二号电码、国际五号电码或双字节电码，它们分别符合国家标准 GB 7554、GB 2096、GB 1988 或 GB 2312 与 GB 8565.2 的规定。

3.2 速率

电报音频接口传输的电报信号，其调制速率可以是 50、75、100、200 或 300 Bd。

3.3 连接方式

各种电报通信设备的音频接口与外线（电报电路）实行二线平衡连接和全双工通报。

3.4 线路阻抗

电报音频接口两外线端子间的交流阻抗为 600Ω ，在 $300\sim3400$ Hz 频域内其反射衰耗（以 600Ω 纯电阻为基准）不小于 14 dB（反射系数不大于 20% ）。

3.5 信号频率及容许偏差

电报终端设备、电报交换机通过其电报音频接口向外线发送并从外线接收音频电报信号。音频信号的频率及其容许偏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